

國立中山大學服務課程施行辦法

89.06.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0.06.01 第八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5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2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7.31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8 第九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熱忱，並提高學生對校園之認識及教師與學生間之互動，擬將服務課程納入本校基礎教育之一部份。
- 第二條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原則上須於一至三年級期間修習服務課程二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五小時。
- 第三條 本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內容由開課教師、系所或行政單位依課程之開課原則規劃及督導，成績以 P / F 計分。
- 第四條 服務課程之工作範圍包括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清潔、校外社區服務、專業服務等課程，詳細開課細則另訂。身心障礙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開課教師、系所或行政單位依實際狀況做適當之調配。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完畢後，各執行單位或開課教師將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每學年公告二年級下學期末修畢服務課程規定時數之學生名單。
- 第六條 課程時間：上學期自九月至隔年元月，下學期自二月至八月底。
- 第七條 服務項目若規定有訓練時數，訓練時數不得列入服務課程時數；服務課程時數亦不得列入學生事務處所訂定志工服務辦法規定之時數中。
- 第八條 為提升服務課程之教育成效，相關行政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教務處為統籌單位。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表現優異者，得以服務項目為單位，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第十條 各項服務課程規劃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校外服務請於每學期初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報備，以使學生團體保險自動加倍保障額度。
- 第十一條 本課程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